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陳永松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訴訟代理人　李挺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王子軒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9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5,31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以該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其聲請核發115年度司票字第5796號本票裁定，但上開本票並非原告所簽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本票裁定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就上開本票並非原告所簽名亦不爭執，足認為真實，準此，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，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債權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上開本

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執上開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本票附表：

發票人：陳永松

票面金額：新臺幣5,875,200元

受款人：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票日：民國112年9月25日